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授予借款人本金額為22,2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20%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償還，由該等擔保人作擔保及以股份押記作抵押。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算，授出貸款的資產比率超逾8%，故授出貸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8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授予借款人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20%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償還，由該等擔保人作擔保及以股份押記作抵押。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 貸款人：匯和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押記人全資擁有。
- 貸款金額：22,200,000 港元
- 利率：年利率20%
- 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抵押：貸款由(i)該等擔保人簽立的擔保；及(ii)押記人簽立的股份押記作抵押，兩者均就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應付的其他款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
- 還款：借款人應每月支付貸款的應計利息及應於到期日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 倘借款人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其可提前償還貸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 先決條件：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須待擔保人A及擔保人B各自正式簽訂擔保以及押記人正式簽訂股份押記連同協議規定的所有文件後，方可作出。
- 目的：貸款將提取用作償還借款人結欠貸款人的現有貸款

有關借款人、該等擔保人及押記人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A、擔保人B、押記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由押記人全資擁有。押記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擔保人A及擔保人B為業務人員及擁有穩健的財務背景。擔保人A為擔保人B的配偶。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服務及商業清潔服務；及(ii)放款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授出貸款作為貸款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進行並將為貸款人及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經考慮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的財務背景、擔保及將為本集團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算，授出貸款的資產比率超逾8%，故授出貸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8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押記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押記人」	指	Ambi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借款人的唯一股東，及由陳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訂的擔保契據，就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的責任提供擔保
「擔保人A」	指	沈靜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擔保人B的配偶
「擔保人B」	指	溫家瓏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擔保人A的配偶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包括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貸款人」	指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授予借款人本金額為22,2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授出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陳先生」	指	陳偉豪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楊先生」	指	楊景東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押記人簽立的股份押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押記借款人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王曉舫先生及孟恩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